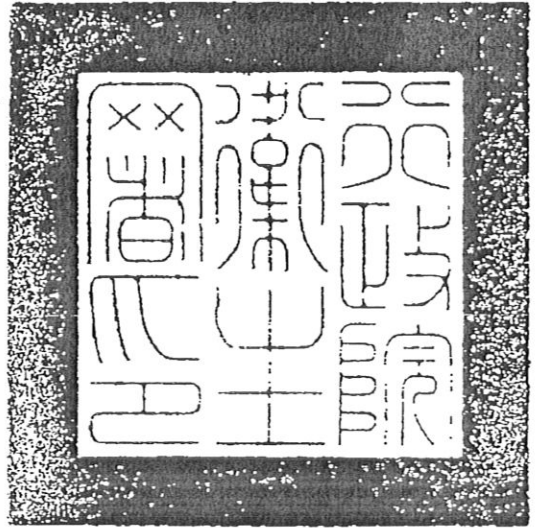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sup>29</sup>2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2917號  
附件：法規條文乙份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裝

訂定「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附「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訂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線

## 署長楊志良

#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內容：
-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各項維生素之含量。
  - 三、各項礦物質之含量。
  - 四、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成分含量。
- 第三條 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標示之方式：應以每顆（或錠、粒）為單位標示含量，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顆（或錠、粒）數及每顆（或錠、粒）所提供每日基準值百分比；對未訂定每日基準值之成分，應於每日基準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基準值尚未訂定」字樣。
- 第四條 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成分之含量標示應以公制單位表示；維生素A、維生素D及維生素E應另加註以國際單位(IU)之含量標示。
- 第五條 各項維生素、礦物質之每日基準值（參考「國人膳食營養素

參考攝取量」(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如下表：

維生素 A	700 微克
維生素 B1	1.3 毫克
維生素 B2	1.5 毫克
維生素 B6	1.4 毫克
維生素 B12	2.4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維生素 D	5 微克
維生素 E	12 毫克
菸鹼素	17 毫克
葉酸	4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膽素	45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鐵	15 毫克
碘	130 微克
鎂	380 毫克
鋅	15 毫克
氟	3 毫克
硒	50 微克

備註：「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如有修正，依修正之發布令為準。

第六條 數據修整方式：每包裝所含之顆(或錠、粒)數、每日基準值百分比以整數表示；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第七條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基準值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八條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需於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之警語。

第九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不適用於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2)26531318#1185

電子郵件信箱：

1041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39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範例1份

主旨：有關本署99年11月2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2917號令訂定「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之施行日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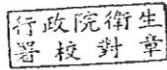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自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施行，係指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應於101年4月30日（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依該標準完成營養標示；市售前開食品如於生效日前依該標準內容完成標示者，視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二、檢附「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範例（如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副供組、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範例

營養標示		
本包裝含 60 顆 (一日請勿超過 1 顆)		
	每顆	每日基準值百分比
維生素 D	5 微克 (200IU)	100%
維生素 B1	0.65 毫克	50%
維生素 C	30 毫克	30%
鈣	600 毫克	50%
鐵	7.5 毫克	50%
鎂	190 毫克	50%
銅	1.2 毫克	*
白胺酸	620 毫克	*
酪胺酸	600 毫克	*
ω-3 脂肪酸	0.5 公克	*

\* 基準值尚未訂定